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1〕186号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市治沉办《关于进一步全面 做好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市治沉办《关于进一步全面做好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治沉办发〔2021〕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履行实施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倒排工期，责任到位，加快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项目建设进度，让搬迁安置群众早日实现搬迁，圆满完成我县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目标任务。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治沉办发〔2021〕6号

关于进一步全面做好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是省委、省政府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改善采煤沉陷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德政工程和民心工程。从2014年我市启动了搬迁安置工作以来，市、县、乡政府高度重视，各相关部门全力以赴，截止9月底，全市17745户46794人的集中搬迁安置工作基本完成阶段性任务。但搬迁安置是个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同样面临许多问题。为进一步全面做好全市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快工程进度

1、**搬迁安置**：当前的工作重点为：一是加快分房方案编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使沉陷区百姓尽早入住。二是完善完工报告；建设项目单位的完工报告要求11月20日前全部结束，县级政府完工报告要求11月底前完成。三是抓紧项目验收；收集有关资料，完善相关手续（如搬迁协议和拆除协议），具备验收条件的，尽快验收；具备拆除条件的，做好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工作。

2、**配套项目**：全市共有35个配套设施项目，按照要求，配套设施应在2年完成，但目前还有8个2018年的项目未完成，请有关县（市、区）政府对未完成的项目进行专题研究，采取措施尽快完工。同时要对2020年、2021年的配套项目能否如期完工进行前预判，确保如期完工。

二、坚持问题导向

搬迁安置过程中存在个别乡镇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前期工作不扎实，工作推进迟缓，百姓未能按时入住，旧房拆除存在隐患等诸多问题，请各县（市、区）政府对照问题，除关注2020年新增7个搬迁安置项目以外，还需对下列项目予以重点推进：

1、**搬迁安置**：南村镇郎庄、翟河底项目；犁川镇铁南上、东沟镇西王庄、高都镇西元庆等；西河乡陕庄、次营镇司家凹、凤城镇东进村和上王庄村、町店镇的尹家、杨腰、张沟，润城镇贝坡等项目；寺庄镇官寨项目等。

2、**配套项目**：北闫庄幼儿园项目；北义城镇城公村项目；町店镇项目；凤城镇东进村项目；上王庄村项目等。

3、**中央项目**：长河流域治理项目、大东沟西王庄项目、犁川镇铁南上项目等。

三、强化资金落实

1、请各县（市、区）政府认真自查，将上级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请各县（市、区）政府要足额中把搬迁安置和新建安置小区配套设施项目县级政府配套资金纳入明年的财政预算。

3、请各县（市、区）政府要督促协调煤炭企业落实配套资金、项目单位落实自筹资金。

四、确保履职到位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县（市、区）把此项工作作为县域经济中的一件大事来抓，明确县级政府是直接责任主体，实行县长负责制，由县政府组织实施。乡镇政府是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落实各项任务。各县（市、区）级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搬迁安置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并取得实效。

晋城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此页无正文)

